

主要股東

據我們董事所知，下列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前後（並無計及根據行使[編纂]可予發行的股份）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%或以上中擁有權益：

股東名稱／姓名	權益性質	截至本文件日期 並緊接完成[編纂]及 [編纂]之前持有的股份 ⁽¹⁾		緊隨完成[編纂]及 [編纂]後持有的股份 ⁽¹⁾	
	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
創源控股	實益擁有人	[100] (L)	100%	[編纂](L)	[編纂]%
佳源投資 ⁽²⁾	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	[100] (L)	100%	[編纂](L)	[編纂]%
佳源國際 ⁽²⁾	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	[100] (L)	100%	[編纂](L)	[編纂]%
明源集團 ⁽²⁾	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	[100] (L)	100%	[編纂](L)	[編纂]%
沈先生 ⁽²⁾	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	[100] (L)	100%	[編纂](L)	[編纂]%
王新妹女士 ⁽³⁾	配偶權益	[100] (L)	100%	[編纂](L)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字母「L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。
- (2) 創源控股由佳源投資全資擁有，而佳源投資由佳源國際全資擁有。佳源國際由明源集團擁有約67.6%的權益（而明源集團由沈先生直接全資擁有），並由沈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約1.7%的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佳源投資、佳源國際、明源集團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創源控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王新妹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王新妹女士被視作於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則創源控股、佳源投資、佳源國際、明源集團、沈先生及王新妹女士各自的實益權益將約為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、[編纂]%及[編纂]%。

主要股東

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」一節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及[編纂]完成後（並無計及根據行使[編纂]可予發行的股份）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%或以上中擁有權益。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。